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 9 号

罪犯张友利,男，1982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云霄县。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(2022)闽0622刑初6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友利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与同案犯已共同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46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的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8日作出（2023）闽06刑终104号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。2023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6月21日至2024年11月，累计获1581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与同案犯已共同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460元，本次减刑于2024年8月29日向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2024年12月4日云霄县人民法院复函载明：被执行人张友利应缴交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与同案其他被告人退缴的违法所得8460元。我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、福建法院执行司法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张友利名下银行存款、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、有价证券、不动产信息及工商登记信息等，未查到相关财产线索。

本案于2025 年 2 月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友利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.罪犯张友利卷宗2 册

2.减刑建议书 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 3 月4 日